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104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 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 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47.85%）。

2014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 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 7%的股权）、恒通电动 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 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时，重庆评报字（2014）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1,115.99 万元，即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6,967.25 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6,967.3 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 3.5 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 年 1 月 8 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 亿余元。2020 年 12 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 85,841.12 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 039 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0,670.8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 年 7 年 27 日 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39,575.676 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对 2021 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 年 8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 0114 执 576 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 342,029,886.30 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 5,331.74 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 01 执 227 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次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 0.9%的股权，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仅有 8 个月 9,400 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未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1 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 817.782 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 01 执恢 451 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 80,186.90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 20 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为 22,614.69 万元。

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低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04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9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0-054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 2021-058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8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9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 2022-005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08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22-014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3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 2022-039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2-07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以及临 2022-011 号、临 2022-013 号、临 2022-020 号、临 2022-024 号、临 2022-032 号、临 2022-037 号、临 2022-040 号、临 2022-041 号、临 2022-043 号、临 2022-055 号、临 2022-067 号、临 2022-069 号、临 2022-071 号、临 2022-073 号、临 2022-074 号、临 2022-077 号、临 2022-078 号、临 2022-080 号、临 2022-084 号、临 2022-085 号、临 2022-087 号、临 2022-094 号、临 2022-096 号、临 2022-100 号、临 2022-102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第五次延牌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截至本次延牌截止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2 年 9 月 2 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进行第六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8 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形成的 8.5 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约 13 亿，2021 年末净资产为-49,147.9 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9.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2.3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2014 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公司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且因其司法划转交通租赁公司股权后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 2021 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班调查研究。

3、2022 年 4 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被财政部、2017 年 1 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6,862.6856 万元。

截至目前，该案已获受理，并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54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以及临 2022-068 号、临 2022-092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4、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 80,186.90 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2 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造成 2021 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78 万元，并将在 2022 年度产生投资损失 337.31 万元（未经审计），将等额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白马"、"标的公司一"）、三门峡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粤泰"、"标的公司二"）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各持有其 100%股权（海南白马和三门峡粤泰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经公司九届五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与广州懋晟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懋晟"、"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安排，广州懋晟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广州懋晟为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权，向本公司支付 205,942,401.84 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母公司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采用成本法核算，由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账面成本为 301,749,469.77 元。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交易影响公司本期合并报表投资损益-260,383,169.77 元。

● 本次交易，其中标的公司一海南白马所持有海南兰馨花园的项目开发公司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的股权，上述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的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亿城"）以以资抵债的方式代粤泰控股偿还其所占用的本公司资金。对于上述股权资产，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2]第 A0408 号）显示，兰馨花园项目公司 30.1%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1,943.03 万元，较公司收购时增值 1,365.66 万元。交易各方确认以上述评估价值作为该股权资产的交易定价，并体现在标的公司一的评估及交易价格当中。

按照当年以资抵债相关协议的约定，海南亿城应确保公司兰馨项目资产可分配的利润为项目销售净利润率的 9%，即公司所得的利润额=兰馨项目各税销售额×9%×公司所持股权比例，如有不足则由海南亿城方在项目中股东可分配的利润补足给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也向公司出具了书面且不可撤销之保证函，对上述业绩承诺事项进行兜底。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兰馨项目累计销售签约金额为 1,328,736,861 元，按照上述业绩兜底计算公式得出，公司应得的利润额为人民币 35,995,481.56 元，上述评估增值金额不足以覆盖海南亿城及杨树坪先生的上述业绩承诺事项。因此，海南亿城就本次交易承诺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权过户之前，向公司支付上述业绩承诺差额款项。

（二）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鉴于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白马所持有的滨江、福嘉、白马天鹅湾、定安香江丽景等多个项目已进入开发尾期，项目资产变现能力也大大减弱，同时面临较多诉讼、税收等后续问题，都将会给公司后续经营带来巨大的资金压力。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快速获取资金以改善公司流动性，优化项目资产结构，尽快实现公司运营和经营的正常化，本次交易转让后，可有效缓解公司未来的现金支付压力。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在目标公司所在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的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广州懋晟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0MABP6FRF8P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天鹅街 3 号 5 号 9 号 11 号 13 号 B139 房之一

法定代表人：梁念华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17 日

经营期限：2022 年 06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咨询策划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梁念华持有广州懋晟 40%股权，广州春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懋晟 32%股权，欣田财务顾问（广州）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懋晟 28%股权。

2、梁念华先生作为广州懋晟第一大股东，其个人简历如下：

梁念华先生，1962 年出生，香港籍，曾任广东省企业经营管理协会副会长，于 2007 年-2012 年期间担任花都政协委员，通过调研和提案等，为当地发展发挥积极作用；长期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房地产开发经验和资源，参与了多个大型住宅和商业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花都区狮岭镇金狮华庭项目开发建设，花都星光汇银座广场的建设和运营工作；清远朝隆花园七色城邦的开发建设，目前正在参与开发花都山东大道三东明苑项目等住宅项目。

3、截至目前，梁念华先生作为广州懋晟的第一大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广州懋晟及标的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应向公司履行的付款及其他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外，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广州懋晟支付的股权收购意向金 1300 万元整。

4、除本次交易外，广州懋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白马及三门峡粤泰 100%的股权。

（1）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87295641F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61 号天鹅湾一期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章毅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期限：2009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盈利策划、室内装饰及设计，室内水电、空调安装及维修服务，楼宇清洁服务，批发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

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三门峡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672867467C

住所：三门峡陕州区天鹅湾社区 C1 会所

法定代表人：何玉昌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19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的出租、管理。

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目前公司持有三门峡粤泰 100%股权出质于大连伟宁投资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

公司持有海南白马的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股权的取得情况

2016 年 2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向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南白马 52%股权，向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南白马 25%股权。海南白马 77%股权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5.870 万元受让海南白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白马 23%的股权，公司所持有的海南白马股权比例从 77%增加为 100%。

三门峡粤泰由本公司和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03 月 19 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其中公司出资 4000 万，持股 80%；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占 20%。2010 年 3 月，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向北京东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三门峡粤泰 20%的股权，公司所持有的三门峡粤泰股权比例从 80%增加为 100%。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白马共计 6 条失信被执行信息，失信行为均为其他规避执行，执行法院为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案号分别为（2022）琼 0108 执 1907 号、（2022）琼 0108 执 1634 号、（2022）琼 0108 执 1708 号、（2022）琼 0108 执 1706 号、（2022）琼 0108 执 1707 号、（2022）琼 0108 执 1904 号，合计未履行金额为 542,183.97 元，海南白马法人王章毅被限制高消费。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出售的三门峡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经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单位：人民币 元

	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72,368,841.19	3,616,743,689.62	245,770,482.25	286,115,806.76
负债总额	3,096,415,098.81	4,008,402,767.16	315,827,253.58	319,164,481.18
净资产	75,953,742.38	-391,659,077.54	-70,056,771.33	-33,048,674.42
营业收入	5,231,825.82	65,544,625.66	4,844,139.01	-11,786,446.47
净利润	-574,202,074.92	-250,603,186.78	-37,008,096.91	-36,406,61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976,447.93	-197,227,077.36	-36,448,797.98	-30,391,416.84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的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22]第 A0412 号《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禄诚评报[2022]056 号《三门峡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海南白马公司、三门峡粤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136.63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股权对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4,136.63 万元。

此外，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海南白马、三门峡粤泰尚欠公司往来款合计人民币 164,576,101.84 元，上述往来欠款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由广州懋晟及标的公司分批向公司结清。

因此，本次交易的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205,942,401.84 元。

（二）资产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一：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1、评估基准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2、评估机构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3、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资产基础法从企业构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中主要资产为房地产类存货，资产基础法对其主要采用的是静态假设开发法，是站在评估时点，假设开发完成后按现时点的市场价格和后续开发成本，扣减税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而得到的评估值。

被评估单位所开发的海南白马天鹅湾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小区，其中北区已于 2017 年 12 月开发完毕，住宅及配套商业已售罄，剩余尾盘车位未售；南区 2020 年开发完成的 4 栋住宅已售罄，剩余尾盘车位未售。同时，南区剩余 18,377.33 平方米待开发土地的规划指标不明确。被评估单位没有其他土地开发项目规划，且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情况没有详细的规划，未来收益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由于交易案例比较法所需要的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同时由于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规模相当、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参考企业，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4 月 30 日时，海南白马总资产账面值为 216,967.79 万元，评估值为 160,745.23 万元，减幅 25.91%；负债账面值 148,524.10 万元，评估值为 148,524.10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68,443.69 万元，评估值为 12,221.13 万元，减幅 82.14%。

标的公司二：三门峡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评估基准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2、评估机构名称：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三门峡粤泰系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其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开发天鹅湾项目，该项目共分东西区两期开发，截至评估基准日，天鹅湾项目的工程建设尚有零星工程尚未完结；天鹅湾东区已交付，尚有零星商业、住宅和车位未售；西区尚未销售完成。三门峡粤泰公司在天鹅湾项目开发完成后，后续无继续拿地开发计划。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三门峡粤泰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或可比的上市公司，也难以收集到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的可比公司股权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基于公司基本面并结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以及历史经营情况等，三门峡粤泰在天鹅湾项目东西区完成项目清算后，无后续的拿地开发计划，其作为房地产项目开发运营公司，其未来年度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现金流无法可靠预测，营业收入及收益率均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无法对未来经营收益和经营风险进行合理的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三门峡粤泰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三门峡粤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4、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8,084.5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负捌仟零捌拾肆万伍仟元整)，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 24,577.0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498.23 万元，评估减值 1,078.82 万元，减值率 4.39%；负债账面价值为 31,582.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582.7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7,005.68 万元，评估价值为-8,084.50 万元，评估减值 1,078.82 万元，减值率 15.40%。

五、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州懋晟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丙方一（标的公司一）：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二（标的公司二）：三门峡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22]第 A0412 号《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禄诚评报[2022]056 号《三门峡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海南白马公司、三门峡粤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136.63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股权对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4,136.63 万元。

（2）此外，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丙方一、丙方二尚欠甲方往来款合计人民币 164,576,101.84 元，乙方及丙方应向甲方结清上述往来款项。

（3）综上，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05,942,401.84 元。

2、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1）股权对价款的支付

①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4,136.63 万元。

（2）往来款的支付

①乙方及丙方应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结清 9000 万元其所欠甲方的往来款项；

②乙方及丙方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结清 4000 万元其所欠甲方的往来款项；

③乙方及丙方应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向甲方结清其剩余所欠甲方的往来款项。

3、标的资产的交割及风险转移

双方同意，在乙方向甲方完成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且，乙方及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 2 项第①点的约定向甲方结清 9000 万元其所欠甲方的往来款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相互配合提交完毕本协议下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手续；将丙方之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之日，视为完成股权交割，股权变更完成后乙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移至乙方享有或承担。

4、出售期间损益的处理

本次交易出售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海南白马公司、三门峡粤泰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5、债权债务的处理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海南白马公司、三门峡粤泰公司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因交割日前未披露导致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交割日后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6、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海南白马公司、三门峡粤泰公司原聘任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海南白马公司、三门峡粤泰公司续聘任。

7、税收和费用承担

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相关税收，依据相关税收征管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本次交易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商谈、签署及执行协议而产生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中介机构费、差旅费等）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双方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协议的约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履约安排

截至目前，梁念华先生作为广州懋晟的第一大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广州懋晟及标的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应向公司履行的付款及其他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外，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广州懋晟支付的股权收购意向金 1300 万元整。

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公司在收齐全部股权对价款后及收到 9000 万元的往来欠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付款方应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除负责按本协议约定将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广州懋晟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以及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外，之后不再参与目标公司的运营，也不承担目标公司经营风险和责任。

2、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性会有所改善，项目资产结构也会优化，并可有效缓解公司未来的现金支付压力。

3、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母公司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采用成本法核算，由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账面成本为 301,749,469.77 元。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交易影响公司本期合并报表投资损益-260,383,169.77 元。

4、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海南白马公司、三门峡粤泰公司原聘任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海南白马公司、三门峡粤泰公司续聘任。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6、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并无对海南白马、三门峡粤泰提供担保，无委托海南白马、三门峡粤泰理财。除上述披露的标的公司欠公司 164,576,101.84 元往来款之外，海南白马、三门峡粤泰不存在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股票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2-041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00-17: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杨南先生，独立董事夏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杨阳女士，有研亿金总经理吕保国先生，证券事务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闫缓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半年度归母净利润 1.89 亿，一季度实现 1.04 亿，二季度利润环比有所下降的原因是什么？

回答：2022 年上半年公司紧围绕战略目标，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克服困难，全面推进各板块业务发展，内增质量外拓市场，整体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33%，扣非后同比增长 72%；二季度主要受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导致整体利润环比有所下降。二季度靶材销量环比上涨。

2、公司靶材业务的竞争优势是什么？公司靶材产品目前是否可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靶材扩产项目的产能投放进度是怎样的？重点铜系靶材成本是否受上游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

回答：公司全资子公司有研亿金生产的集成电路用全系列高纯/超高纯靶材，重点产品包括铜、钽、钴、铝、钛、镍及贵金属等金属及合金靶材，产品种类全、技术含量高，特别是在超高纯铜、钴等材料方面具有领先优势。随着有研亿金靶材扩产项目的有序推进，昌平基地扩产带动靶材产能完成阶段性提升目标，目前靶材产能可稳定在 30000 块/年，支撑靶材产销量同比增长 60%，靶材的交付情况持续提升，但是目前仍不能完全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有研亿金靶材扩产项目德州基地预计明年三季度投入使用，会有进一步的产能释放；铜系靶材产品技术要求高附加值高，加之公司从原材料开始垂直一体化运营，产品成本受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很小。

3、公司铂族业务上半年营收、利润有所下降，未来是否会受新能源汽车的影响而进一步缩减这一块业务？

回答：公司铂族业务运营平稳，上半年主要受铑、钯价格波动影响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公司没